

红寺堡法院探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新途径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近年来，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案件，不断加强司法保护力度，探索有效途径，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联合红寺堡区检察院、妇联制定《关于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开通维权“绿色通道”，对家庭暴力等妇女儿童身处困境急需解决的案件，坚持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对困难当事人予以减免诉讼费用。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妇女儿童维权热线电话，为妇女群众提供有关政策、法律咨询服务，畅通妇女儿童维权渠道。

充分发挥审务工作站及巡回审判点前沿拓展地作用，邀请村、社区妇女主任参与调解工作，尽量促成当事人消除矛盾、减少对抗、彻底化解纠纷，帮助妇女儿童当事人恢复和重建和谐的家庭、邻里关系。在婚姻案件审理中，采用“修复感情、触动心灵、共议美好时光”等模式充分唤醒对方的美好回忆，在危机抢救期内给予双方一定的时间，相互宽容，针对不同案件张弛有度给予婚姻冷静期与跟踪调解期。以法律、情感双干预机制为调解工作主线，加大家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将调解工作贯穿家事案件审理的始终。注重平衡好司法刚性和司法柔性在家事审判中的运用，实行情理法相结合，最大化体现人文关怀和司法温暖。

对于调解成功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案件，由负责调解工作的法官尽快出具司法确认裁定，基本做到司法确认裁定“立等可取”。注重做好涉及妇女儿童案件的执行工作，穷尽一切执行手段，保障胜诉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尽快得到实现。同时，对此类申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的，积极争取救助资金给予救助，让被救助人走出生活低谷，有效缓解她们面临的困境。

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侮辱诽谤妇女、强奸等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对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在调处民事赔偿时尽可能多地依法予以照顾，使她们不仅在精神上得到抚慰，在经济上也得到补偿。在审理女性罪犯时，正确分析犯罪心理，准确量刑。

在每年“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向街头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干警到辖区中小学校上法治课，指导学生模拟法庭审判，提高青少年学习法律的热情和积极性。延伸家事审判方式，常态化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打通妇女儿童维权“最后一公里”，并多方联动化解各类家事纠纷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吴忠中院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



3月22日，吴忠中院组织干警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通讯员 张博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博）3月22日，吴忠市中级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扎实有效推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不断强化党员干警崇德尚廉思想意识和遵规守纪行动自觉，聚力涵养倡廉守廉新风正气。

在讲解员的解说引导下，全体党员干警先后参观了“决策篇”“法规篇”“警示篇”“正气篇”“家风篇”“宁夏篇”六个篇章，一段段声泪俱下的忏悔视频，一张张真实的纪实照片，一段段发人深省的文字，一条条触目惊心的数字，深刻地揭示了

“廉贪一念间，荣辱两世界”的前车之鉴，给在场的每一位党员干警上了一堂震撼心灵的警示教育课，让党员干警深刻感受到腐败行为给党和国家造成巨大损失，给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的沉重代价，不断增强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做到居安思危、警钟长鸣。

通过参观学习，党员干警表示，要深刻汲取案例教训，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性修养、坚守底线红线，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时刻践行对党忠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的品格素养，把握好人生方向，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吴忠市完成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级评定

品，2023年总量约为206万吨，盐池县外销麻黄草总量约3753吨。

为确保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吴忠市禁毒办年初即下发通知提前进行安排。各县区禁毒办高度重视，相继成立了由公安禁毒部门牵头主抓的等级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从公安禁毒、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抽调专业力量，深入各相关企业、单位，全面核查易制毒化学品产运购资质及产购销、出

入库等台账资料，了解掌握专人专管，物品种类、数量、用途及流向等全环节、全要素闭环监管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期间，口头责令整改企业12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检查结束后，各地严格按照《吴忠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及考评细则，结合实地检查情况，分别对各企业、单位进行了综合评分，并通报了评定结果。评定期间，向企业发放了《禁毒

法》等法律法规资料，与企业签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针对检查评定过程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单位管理不规范、档案记载不明确、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吴忠市禁毒办已通报各地要求将等级评定结果作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强化部门协作，打造完整监管闭环，全力防范化解涉毒风险隐患，确保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制毒问题零发生。

学技能 强本领

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提升素养

项基本制度，同样具有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方面，人民调解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能够及时有效地调解纠纷，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在减轻司法负担和降低社会成本方面，人民调解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能够降低司法资源的使用和维护成本，减轻司法机关的负担。

担，为司法机关腾出更多时间和资源专注于解决重大案件，同时也能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负担；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培训要有针对性还要兼具灵活性，针对当前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调解员对法律法规的不熟悉以及调解技巧单一等问题开展培训，灵活运用各种方式，让学员主动参与到培训工作中。

中。同时希望调解员能够珍惜培训机会，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调解技能，为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贡献力量。

此次培训班为期两天，课程内容涵盖了学习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纠纷、侵权纠纷等常见民事纠纷的法律实务以及调解技巧等内容，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案例分析、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

司法辅助人员技能比武争先创优

竞赛现场秩序井然、气氛紧张，写字声沙沙作响，键盘声此起彼伏，参与人员激烈角逐，将所学知识和工作实

践紧密结合，展示了扎实的业务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本次竞赛共有29名法官助理（执

行员）、30名书记员参加，设置一、二、三等奖共6名，通过争先创优，推动形成崇尚学习、进取向上的良好风气。

分析研判 查漏补缺

红寺堡法院凝心聚力提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召开审判执行数据会商暨2023年发改案件分析会。会议通报了2023年发改案件情况和2023年以来的审判执行业务数据。各庭室负责人对本庭室案件被发改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部分法官代表表态发言，全体法官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对落后业务数据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提升举措。

会议指出，办案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是司法公正的最终体

现，全院干警要强化政治意识，深刻认识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意义。全体法官务必要扛牢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案件质量对司法事业的重要性，要将提高案件质量作为促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和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的重要举措狠抓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审判质效短板弱项。始终将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全过程，发挥好审判管理指挥棒作用，真正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率，摸清找准制约审判质效提升的深层次原因，全力补齐审判执行质效短板弱项；要坚定信心决心，抓牢做实提质增效的工作主线。公正与效率是司法的最高价值追求，全院干警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定司法为民的信心和决心，将审判执行质量作为推进落实“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的重要抓手，以“最少的流程、最短的用时、最公的办案、最优的服务”实现审判质效全面提升。

同心法院补弱固强促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王凯）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召开今年1月至2月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会上，审管办围绕26项指标通报了该院今年1月至2月司法审判数据存在的短板弱项及其原因。各部门负责人针对各自的短板弱项提出下一步提高的措施和办法。

该院要求，全院干警要聚焦分析短板指标成因，冲刺加力。经总结分析，细化改进举措，持续紧盯诉前调解成功

分率和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短板指标，将相关工作落细落实，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持续加强审判质效监管，科学管理。准确把握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涵，合理设定考核标准，力求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审判质量，最大限度调动法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审判管理“一盘棋”理念，坚持审判管理“一把手工程”定位，构建庭室领导重点管、审管部门牵头管、督察部门监督管、员额法官自

盐池司法局化解6起行政复议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马明）近日，盐池县司法局成功化解6起相互关联、案情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

经调查，此次化解的6起行政复议案件，均源于当事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满。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普遍认为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事人纷纷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收到案件材料后，盐池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立即对案件材料进行了

认真审查。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盐池县司法局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其诉求，同时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化解工作，通过沟通协商，最终双方以和解的方式化解了争议，6起行政复议案件全部撤案。

近年来，盐池县司法局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工作理念，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青铜峡法院党员干警走进谭桥村学习交流 共建诉源治理 同解群众纠纷



党员干警在谭桥村边走边听边看边交流。

本报讯（通讯员 马娇娇）3月22日上午，青铜峡市法院机关党支部联合谭桥村党支部开展“青·枫·映古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村民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摆到“桌面上”、列到“日程上”、落到“行动中”。通过多年实践积累，平台不断完善、效果持续显现。各位党员边走边听，互相交流经验，表示要将谭桥的好经验、好办法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在谭桥村会议室，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获得者、峡口镇司法所所长魏占峰详细介绍了“135”小魏调解法。魏占峰从事基层工作36年，经过不断总结、提炼，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纠纷的方法。与会干警聆听完介绍后表示，魏占峰在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用法治的力量架起了一座座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值得借鉴与学习。

在谭桥村党员活动室，村支部副书记撒静敏详细介绍谭桥村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模式。在践

酒后踹车泄私愤 一脚踹走1.8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一男子酒后与前妻发生争执，将怒火发泄到他人车上，一脚踹走1.8万元。近日，盐池县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拘役4个月，缓刑7个月。

2023年3月，被告人曹某酒后与前妻争吵时不慎头部碰到旁边停放的一辆特斯拉轿车引擎盖上，其一时气愤，便用脚踹踹该车前左侧大灯，造成该车前保险杠、左前侧大灯损坏。经鉴定，车损达16014元。案发后，被告人曹某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故作出以上判决。

曹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8万元，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达16014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告人曹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曹某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作出以上判决。

男子酒驾出车祸致死 家属起诉同饮者索赔

本报讯（通讯员 马军 王小虎）有人酒驾致死，同饮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盐池县法院调解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也敲响了警钟。

2015年10月，王某与同事下班后相约一起喝酒，酒后王某驾驶车辆拉载部分同行人员，在省道上与一辆卡车迎面相撞，致车上两人当场死亡，王某和一名同行人员受重伤。事故发生后，王某家属认为另外的同饮者在共同饮酒期间，未尽到共同饮酒人之间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才导致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进行赔偿，其余饮酒者鉴于已经死亡或重伤，不再起诉。

在征得原、被告双方同意后，盐池县法院法官和司法调解员对该案进行了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耐心安抚原告情绪，并悉心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就本案的赔偿标准、各被告对死者承担责任划分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释

法明理。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各被告表示愿意进行相应的补偿，原告也表示接受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各被告当庭向原告进行了赔偿。

法官表示，由于共同饮酒行为引起之后的醉酒等危险状态时，本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对其醉酒行为以及酒后驾车行为有正常的认识，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共饮人本身亦应负有一定的作为义务，比如在喝酒过程中提醒、劝告义务，或酒后的护送、通知、照顾等义务。如共饮人未尽到上述义务，则会因为不作为也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